

广西医学会

桂医会〔2022〕104号

广西医学会关于收取会员会费的通知

全区医学科技工作者、各有关单位：

广西医学会(以下称本会)是全区医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广西医学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根据《广西医学会章程》《广西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为更好的服务于会员，壮大会员队伍，发现和培养人才，规范开展一系列业务。结合我会实际，经研究，决定收取会员会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申请入会及办理时间

(一) 2022年10月起缴纳普通会员2023年会费。

(二) 单位会员由单位法人向本会提出申请，于2023年1月起缴纳2023年单位会员会费。

二、会员入会条件、权利、义务、入会程序、会费标准及凭证等，详见《广西医学会会员注册与缴费须知》(附件)。

三、其他要求

(一) 根据《广西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款、第(八)款：“本会理事、专科分会委员以上成员必须由广西医

学会单位会员中产生”及“广西医学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必须入会”的规定，请相关单位及人员按此要求完成单位会员或普通会员入会手续并按时缴纳会费。

(二)各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候选人务必在换届前缴纳2023年会费及完成入会手续。

四、联系人及电话：黄龙、黄武楷 0771-2803063

五、欢迎关注广西医学会官网 www.gxma.org.cn 及微信公众号 (guangxiyxh)。



欢迎关注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

附件：广西医学会会员注册与缴费须知

